

博学笃志，切问近思

——走近校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科研处)

校学术委员会成立的意义

改革的意义

学术委员会换届是贯彻国家《高等教育法》和《福建江夏学院章程》的迫切要求,是该校积极推进教育改革的一大成果。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条件和产生程序,委员选聘坚持向一线学者、有学术代表性的学者倾斜,严格限定校党政领导、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的人数,在委员产生程序、委员构成等方面实现了创新性的突破,是该校认真落实依法治校、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的实际成果和具体体现。

发展的意义

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对于促进我校学术繁荣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学术委员会的运作与管理将更加科学、规范,有效行使学术审议、学术评议、学风维护和学术仲裁等方面的学术权力,对于营造自由活泼、健康向上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治理的意义

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有利于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我们在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一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教授治学作用,完善民主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强党的领导与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两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进一步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营造促进学术发展的文化和氛围,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推进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建设提供更强大的动力。

新《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大学是学术的殿堂,为了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2014年,教育部正式发布《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行政领导委员比例不得超过1/4,专任教授委员比例不得少于1/2。这是我国首部关于高校学术委员会的国家级学术委员会规程。

为此,学校把《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工作作为学术委员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就新《章程》从学术委员会的性质和宗旨到组成方式、职责权限、运行制度以及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的组建等方面都进行了修改和增补,2017年校党委常委审议通过。

这部章程对发扬我校学术民主,规范学术管理,促进学术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突出了校学术委员会在整个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中的核心和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厘清了校内各级学术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用制度从组成、职权、运行程序等方面保证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作用。

我校本届学术委员会名单

本学期伊始,我校召开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校长郑建岚、副校长刘慧宇、叶文振教授和其他上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及科研处相关人员近6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郑建岚主持。会议选举产生了29名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郑建岚代表学校对上届学术委员会为学校建设、学术发展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与刘慧宇、叶文振一同向上届委员颁发了荣誉证书。

随后,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郑建岚校长为主任委员,刘慧宇副校长为常务副主任委员、程灵副校长为副主任委员、科研处负责人为秘书长。

郑建岚对新一届学术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祝贺,并对委员们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准确定位学术委员会的功能,充分重视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的重要而独特的作用。二要明确自身肩负的重要职责,发挥好教授在活跃学术文化中的主体作用,从而带动学校学术繁荣和综合实力提升。三要扎实开展学术委员会各项业务工作,全面履行《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分工协作,不断完善自身组织制度与运行机制,为学校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届学术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郑建岚

副主任委员:刘慧宇(常务)、程 灵

委员:(按姓氏笔画)

王 颖、王国杰、王洪利、王逢朝、叶良君、甘健胜、刘向红
吴军梅、吴国平、邱 羽、陈 峰、陈玉玲、陈达贵、陈明添
陈美荣、陈振文、林建伟、周建群、郑 颖、郑开阳、郑竹群
柯 原、徐 刚、谢亚君、赖永波、缪国华

本届学术委员会亮点

本届学术委员会选举各环节均贯彻学术立校、依法治校的理念,遵循学术规律并严格依章进行。本届学术委员会共有委员29名,由各学院(教学部)自下而上民主选举推荐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产生,选拔过程依据章程并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学院教授人数、学科平衡等方面因素进行了充分酝酿,体现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其亮点在于:

委员队伍覆盖学科广泛
教授的年龄结构年轻化
行政领导委员比例合规
选举方法具备民主基础

这四大特点,进一步贯彻了学术与行政适度分离原则,有利于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开展学术评审、评价等学术工作。

(科研处)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2012—2017年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综述

过去的五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五年,是学校各项工作取得全面发展的五年,也是校学术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的五年。

一、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五年以来,校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福建江夏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学校党政决策系统、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协调互动,积极履行学术事务咨询、决策、审议和评定职权,妥善处理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关系,不断完善自身组织制度与运行机制。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彰显,在学校师生中的认可度明显提高。2012—2017年,校学术委员会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21次,主任委员专题会议30余次,通过会议评审和通讯评议的方式审议、评定了近80份议题,会议出勤率达到81%,在任期内圆满完成了学校委托的任务。校学术委员会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了学校的发展,为学校深化改革和朝着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学校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稳步提升,教学改革成效显著,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改善,优秀人才引进和青年人才培养方面稳中有进;学科布局不断优化,学科实力持续增强,科技创新成效提升,学术研究稳步发展。

(一) 不断推动学术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建言献策作用。为推动学校事业新发展,5年来,校学术委员会深入参与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科研建设专项规划、“十三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十三五”产教融合有关项目、学校整体转型发展方案等重大战略的讨论与完善,积极建言献策,为学校决策提供了依据。

二是充分发挥学术评价功能。校学术委员会已经成为学校承担学术评价最主要、最权威的推荐机构。委员们对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学科平台、成果奖励的申报推选严格把关,坚持学术标准,保证推荐报送质量。5年来完成了包括学校科研处国家社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人事处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人选、享受政府津贴专家、教师晋升教授培养对象等人选推荐评审,教务处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级教改项目等的申报推荐评审,发展规划与评估处增列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推荐等学术评审等学术事项。目前,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工作基本形成常态,逐步建立了良好的评价标准,树立了良好的学术形象,营造了良好的学术评价环境。

三是充分发挥制度建设引领作用。5年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或研究处理了一系列有关学术评价制度、学术标准制定、学术事务管理、自身运行机制完善等事项,修订出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科学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权威期刊与核心期刊认定原则及增列目录、纵向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科研成果奖励等制度20余部。这些制度的出台,推进了科教人员岗位分类管理,加大了绩效奖励力度,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益。

四是充分开展学术道德建设活动。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校学术委员会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定校《学术规范管理办法》《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修订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这些文件的制定在很大程度上约束了学校学术失范行为,严守了学术道德底线。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原则,完善学术不端查处工作机制,严肃查处学术不端事件,加强与校内各单位间的联动和配合,对涉及教师学术不

端问题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评议和裁定相关的学术问题,在学术道德、学风建设等方面率先垂范,指导和帮助科研人员自觉维护学术道德操守,加强学术规范,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二) 不断完善内部运行机制

为进一步突出学术委员会在校内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学校启动了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换届选举工作,正式出台了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选举方案》。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选,确定了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初步候选人选,稍后就将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

在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设置上,坚持向一线有学术代表性的教授倾斜,严格限定校党政领导、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的人数,在委员产生程序、构成等方面实现了创新性的突破。这是我校认真落实依法治校、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的实际成果和具体体现。

同时,这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在日常工作和管理程序中,加强分析、借鉴学术委员会运行规律,研究和提出保障校学术委员会良好运行的措施,贯彻好章程中设置的议事、回避等内部运行机制,切实提高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水平,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凝心聚力 继续前进

五年以来,校学术委员会致力于落实学校章程,积极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决策规范,有效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但是也存在着一些不足。校学术委员会从建立、运行到成熟,也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各项工作都处于探索之中,需要委员们共同思考、学习、改进、提高。

一是构建层次分明的运行机构有待完善。目前,学校还没有启动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的遴选工作,基层的学术管理组织还没有得到有效的健全,院部教师参与学术管理的主体意识还有待增强。因此,要进一步健全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形成系统完整、层次分明的学术管理体系;要在强化校学术委员会定位的基础上,开展好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的创建工作,明确职责,优化管理,充分发挥教师在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激发基层学术组织创新活力。

二是发挥委员自身学术影响力有待提升。学术委员会是由跨学科专家组成的学术性团体,在进行科研项目遴选、学术成果评定等评审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工作冲突或对各项专业了解不深等原因,对当前涉及学术事务的热点难点、影响学校发展因素等问题深入分析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委员们提出咨询意见的深度与高度。因此,委员们要依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发挥应有作用,在思想上重视、情感上尊重、工作中维护,立足自身角色和职能定位,加强学科交叉融合,提高学术决策的科学性。

三是发挥委员自身学术影响力有待加强。作为新建本科院校,我们的学术氛围还不够浓,学术研究还不够活跃,学术研究层次还不够高,学科、学术带头人的作用还不够明显。我们要充分发挥好校学术委员会的学术影响,利用好其学术实力,体现好其学术价值。作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就更应该切实履行好学校赋予的职责,维护良好的组织形象,带头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今后,校学术委员会将进一步完善学术权力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学术组织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完善学术事务的规划决策机制,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开展基层学术组织的运作研究,发挥学术分类管理的有效作用等方面不断探索,推进校学术委员会的运作与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校学术委员会)

致校学术委员会离任委员的感谢信

尊敬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您好!

值此校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圆满结束之际,谨代表福建江夏学院党委、行政及广大师生,向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自2012年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以来,各位委员在承担繁重的本职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强烈的责任感,积极参与校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倾注了自己的追求和心血,融入了自己的甘苦与欢乐,付出了自己的辛劳和汗水。5年间,在校学术委员会这个团结和谐的大家庭里,大家围绕学校建设发展建言献策,立足学术氛围改善献计出力。在这个温暖和谐的大家庭里,大家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反映社情民意,联系实际提出对策,不断提高决策水平,替学校改革发展出谋划策,成为学术事务管理决策的中坚力量,也使校学术委员会在全校师生中的认可度明显提高。相信过去的这5年将成为各位委员们参加工作以来最值得回忆的经历之一。

5年来,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高度重视下,在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学校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稳步提升,教学改革成效显著,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改善,优秀人才引进和青年人才培养方面稳中有进;学科布局不断优化,学科实力持续增强,科技创新成效提升,学术研究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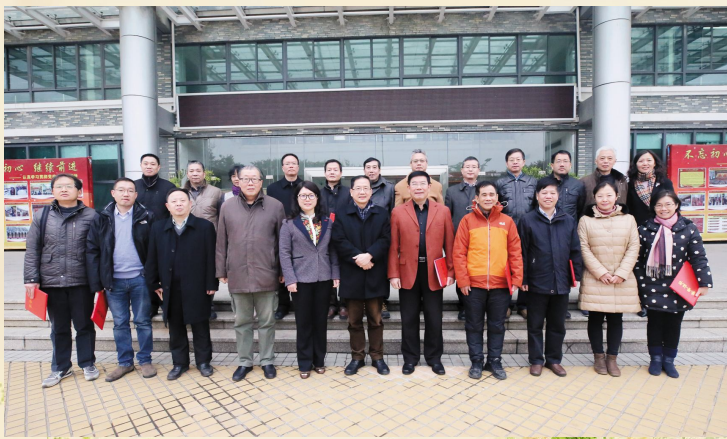
5年来,学校获批省级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等优秀平台与项目;拥有了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地方立法评估与咨询服务平台、省级社科研究基地、省级新型智库、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实现零的突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稳中有升。学校引进与培养了一批优秀团队和人才,为学校建设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学校引领作用。学校发展态势良好,正稳步朝着建设有明显办学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一流行业性、重开放、创特色应用型本科大学的目标快速迈进。

各位委员,你们的智慧是学校的宝贵财富,你们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了学校的发展。虽然因为换届的原因,部分委员将离开校学术委员会的岗位,但校学术委员会离不开你们,新一届委员会仍然需要你们的帮助、支持、指点,校学术委员会永远是你们的家。期盼你们经常回来,与大家多聚一聚,叙叙履职过程中体会和经验,开展有效的工作指导与经验传承,进一步加强校学术委员会自身建设,凝心聚力,和衷共济,开拓学术管理工作,树立学术委员形象,推动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郑建岚、常务副主任刘慧宇、副主任程灵听取学术委员建议建言



上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合影留念